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CB(2)2244/11-12(2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44/11-12(264)



東區區議會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太古城西 Taikoo Shing West)

趙家賢議員 Cllr CHIU Ka-yin Andrew

貴處檔案 Your ref. :

本處檔案 Our ref. : DC(Letters)-12-013

電郵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ftsang@legco.gov.hk)

意見書：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將現時「三司十二局」轉為「五司十四局」涉及公帑達七千二百萬元，更對政府行政架構進行「大手術」，當中建議可能違反基本法描述的特區政府行政架構，亦進一步破壞傳統由政務司司長在行政長官之下統領各行政部門的設計。

本人作為民選議員的意見如下：

1. 基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行政長官以下，設立政務司、財政司、及律政司，再以下設立各政策局。雖然現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增設之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表面仍屬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統率，但職能有明確分野，而非簡單上司下屬之分，變相將政務司及財政司分拆，將架構改為「五司」，可能有違犯基本法第六十條之嫌。
2. 雖然現時財政司已分擔財經事務局、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方向的統籌，但行政架構上仍屬政務司之下。但「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卻徹底將五個政策局歸入財政司管轄，既超越了財政司主管政府財政、財金政策的範疇，更破壞了傳統由政務司司長在行政長官之下統領各行政部門的設計，原本行政長官主導特區政府的大方向，政務司司長帶領各政策局執行，帶有遵從及調節的雙重性質。
3.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明顯將政務司權責分拆，將權力高度集中於行政長官之中，此舉會令行政長官失去內部調節，政策有失控風險，亦過於依賴行政長官決策，如行政長官出現任何嚴重問題，問責團隊或陷無法運作。坊間有人以明、清兩代廢相比喻「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雖然未必完全合適，但可看出箇中憂慮。

(續下頁)

香港太古城高安閣地下 G/F, Ko On Mansion,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35-6720 傳真 FAX.: (852) 2535-6721

電郵 E-MAIL: office@andrewchiu.net 網頁 HOMEPAGE: http://andrewchiu.net

4.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架床疊屋，政出多門，權責未明。例如：新增之文化局，雖名為應對本港文化產業的真空，卻又與民政事務局共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商及產業局管理航運物流，但航運物流又與交通有關，即屬運輸及工務局有關，兩者權責又如何？
5. 大幅擴編問責團隊，其提及可能招募更多政治助理，表面有助年青從政者加入管治團隊，但令人質疑用人標準黑箱作業，只慷納稅人之慨作政治酬庸，為個別陣營私相授授，加上「陳冉事件」，令港人憂慮侯任行政長官以政治助理作旋轉門，為內地幹部及其子弟在內港後加入管治機關，堵塞港人參政，破壞一國兩制。
6. 侯任行政長官認為需要大展拳腳，無需事事諮詢，但事實為小圈子選舉產生，其一直引以為傲的民望，更在其「鎮壓零三七一遊行言論」及「打壓商台疑團」中大幅下滑。侯任行政長官將社會問題單方面推塞為行政立法效率不足，但人所共知，現時各大社會問題在於政策不公及失誤，而非效率。

侯任行政長官提出之「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問題重重，應作正式公眾諮詢，而非藉詞在其小圈子選舉工程進行的非全面介紹已足夠。

侯任行政長官更不應違反其之前「不評論及干預現屆政府」的承諾，多次逼迫立法會為其於6月30日前通過其「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更不應以暗示方式，要求立法會不負責任地快速通過其他問題議案，方便其一已政事。

東區區議會
太古城西民選議員

趙家賢

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香港公共行政學會會員
專業認可調解員

2012年5月14日